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指南



CBD  
生物  
多样性  
公约  
秘书处

###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UNEP

版权所有©2004,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ISBN: 92-807-2408-8

本出版物可供为教育或非营利目的转载复制, 无须版权持有者予以专门许可, 但须注明出处。无论任何出版物, 如使用本出版物作为一项资料来源, 公约秘书处均希望能够得到一份。

应在书目和参考文献目录中将本出版物开列如下: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004)。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指南,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出版

Graphic Design: CDG Communications

Photo credits:

Woman at computer: Ron Giling / Alpha Presse

Young people using computer: JOERG BOETHLING / Alpha Presse

本出版物系用再生纸张印刷



## 导言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是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为帮助各缔约方履行《议定书》条款，便利分享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资料和经验而建立的一种信息交流机制。

编制本指南的目的，是为让可能使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人对之有所了解。指南概要说明了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拥有的信息资料，告诉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如何利用资料交换所查找和提供有关的资料。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工具箱则对如何使用资料交换所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导。可自秘书处索要该工具箱。本指南说明的是处于试行阶段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职责范围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0条第1款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规定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以便：

- (a) 便利交流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诸方面的信息资料和经验；
- (b) 协助缔约方履行本议定书，同时顾及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属于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的特殊需要。



## 生物安全资料 交换所的重要性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对于成功履行《议定书》至关重要。资料交换所帮助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以不同的方式履行《议定书》。例如，资料交换所提供了一种“综合信息中心”，用户可借助其随时获得或提供生物安全的相关资料。这就能够协助各国政府就进口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作出明达的决定。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信息资料由用户自己拥有和更新，因而保障了资料的及时和准确。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为以公开途径方便地获得主要资料提供了可能，因而也能够增进《议定书》执行情况的透明性，从而推动公众和民间社会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还便利各缔约方以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在科学和技术方面进行合作，例如让有关的利益相关者能够参加现有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或为这些活动提供投入，从而推动各项倡议间的协调与协同增效作用。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还能让各行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容易获得开展活动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包括管理改性活生物体活动的国家合同、有关法律和规章条例以及各缔约方所作决定和宣布，特别是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决定和宣布。

# 生物安全资料 交换所如何运作？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行阶段包括一中央门户，该门户与各国、区域和国际联络点/数据库的分布网络相连。中央门户是通向资料交换所各部分的网关，这些网关包括搜索网页、对信息资料进行汇集和更新的管理中心、与其他有关网站的链接，以及帮助用户了解如何使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工具箱。资料交换所主要是作为互动式站点示意图，帮助浏览和使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操作如同“中央信息交流站”，让生物安全信息资料的提供者和使用者的能够互动，并以透明的方式交换资料。为发挥这种作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设计尽可能让人很容易凭直觉就能查寻和提供资料，例如，资料交换所提供了通用格式和标准词汇(受控词汇)。此外，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网站使用6种联合国语文。

#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 资料交换所概念

“交换所”一词最初指的是一种金融机构，作为其成员的各银行可通过该机构交换支票和票据。今天，交换所一词的含义扩大了，可以用来指任何把寻求和提供货物、服务或信息资料的人结合在一起、从而使需求和供应挂钩的机构。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便利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交流生物安全方面的信息资料，因而能够发挥这种作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了得力的平台，信息资料通过此平台进行登记，因此检索均很便利



所有有关用户都可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自由地检索资料。另一方面，资料通过称作“管理中心”的安全设施提供给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数据库。管理中心仅限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和其他授权用户才能进入，他们都设立了登录帐户和拥有密码。登记的资料在公布之前，由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联络点核实其准确性，因而能够保证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信息资料最高程度的安全可靠。

#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信息资料的种类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资料应由各缔约方提供，例如国家合同、国家法律及决定和宣布，以及与履行《议定书》有关的其他资料和资源，例如能力建设方面的信息资料、专家名册以及与其他网站的链接、特别是与其他国际生物安全资料交流机制的链接。对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政府来说，也鼓励它们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第24条第2款)。以下是有关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行阶段信息资料种类的说明：

## 与各国的联系

- (一) **国家联络点**：这一部分包括了不同缔约方的国家联络点的联系细节。《议定书》第19条规定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代表缔约方与秘书处进行联系。
- (二) **接收关于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通报的国家联络点**：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还包括《议定书》(第17条)规定的接收关于无意中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的联络点的详细资料。
- (三)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联络点**：这一部分包括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所建议的负责照料各自国家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生物安全国家联络点的名称和地址。
- (四) **国家主管当局**：这一部分包括根据《议定书》(第19条)所指定国家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国家主管当局负责行使《议定书》所规定的行政职能，包括处理通报和将关于进口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通知通报者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五) **国家数据库**：这一部分包括与履行《生物安全议定书》相关的国家数据库的连接。

## 法律和规章条例

**国家法律、规章条例和准则**：这一部分包括《议定书》(第20条第3(a)款)所规定的为履行《议定书》而制定的现行法律、规章条例和准则，也包括 - 如果有的话 - 适用于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的现行法律、规章条例和准则的副本(第11条第5款)，以及缔约方为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要求提供的信息资料(第20条第3(a)款)。

**双边、区域及多边协议**：各缔约方应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履行《议定书》所需要的任何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议和安排(第20条3(b)款)，包括在《议定书》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订立的任何此种双边、区域和多边协议和安排(第14条第2款)。

## 决定和宣布

**根据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作出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这一部分包括由于实施《议定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作出的决定(第10条)。

**关于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这一部分包括与各缔约方就为供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而拟予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用途、包括投放市场的最终决定相关的信息资料。缔约方应在作出上述决定后15天之内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将之通报各缔约方(第11条第1款)。在这一资料的基础上，任何缔约方得运用其国内规章条例，就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决定(第11条第4款)。在没有订有这种规章条例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可为了作决定的



目的利用《议定书》所述之程序。但这种决定应在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首次进口之前，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予以宣布(第11条第6款)。

**其他决定和宣布：**这一部分包括各缔约方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有关上述两类情况之外的其他决定和宣布的资料，其中包括：

- 缔约方关于穿越其领土运输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第6条第1款)；
- 向该缔约方的有意越境转移可在何种情况下于向进口缔约方发出转移通知的同时同步进行(第13条第1(a)款)和/或事先说明拟免除对向该缔约方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第13条第1(b)款)；
- 缔约方关于其国内的规章条例适用于对它的某些特定进口和将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通报其决定的通知(第14条第4款)；
- 关于某些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的通知(第17条第1款)。

### 风险评估

这一部分包括关于通过定期性进程、并根据《议定书》第15条进行的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环境审查的摘要资料，并应酌情包括有关其产品(即源于改性活生物体并经过加工的材料,其中含有凭借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复制性遗传材料的可检测到的新异组合)的有关资料，并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将资料提供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第20条第3(c)款)。

### 独特鉴别方式

这一数据库提供了独特识别分类登记册，而这种登记册是获得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记录的关键，例如经合组织鉴别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基因植物系的独特识别分类。



##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机会：**这一数据库包括现有或将来短期能力建设机会的资料，例如：技术援助、奖学金和研究金、人员交流/实习、科技合作、伙伴关系、研讨会、专业网络等。

**能力建设项目和举措：**秘书处建立这一数据库是为了便利获得能力建设方面各项目和其他有关举措的信息资料。这种举措一般而言是长期(即6个月或更长)的举措，并包括在一段时间内开展的数项活动。

**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考虑：**这一部分包括有关各国政府所查明的为履行《议定书》而产生的国家或区域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考虑。

## 专家名册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为利用缔约方大会设立的专家名册提供了便利。专家名册的建立，目的是为根据请求酌情就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咨询和其他支助，以利于其进行风险评估，作出明达的决定，发展国家的人力资源和促进体制的建设。这一部分包括关于专家的信息资料和使用专家名册的准则，包括提名专家和更新专家资料的程序，申请和利用名册上的专家的程序以及关于为利用名册上的专家而提供的自愿基金的信息资料。

## 其他资源

**有关网站和工具:** 《议定书》规定,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应在可能情况下作为连接渠道接通其他国际生物安全资料交流机制(第20条第2款)。为此目的, 这一类别作为连接渠道接通了提供生物安全相关资料的国际和国家网站。对各组织来说, 鼓励它们提供有关网站的详细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书目资料:** 用户通过书目数据库可查找生物安全方面的书目资料。

**可下载文档:** 现有可下载文档清单包括印刷形式(例如专家名册的通知单), 与生物安全相关文件(例如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以及每日更新的数据库的可移植文件格式摘录(例如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清单)。

## 如何查找资料



### 在数据库中搜索

第一步是点击左边的导航杆, 选择要搜索的类别。选定适当类别后会出现搜索屏幕。可在此屏幕上利用无控词汇或专门的受控词汇(即已译成不同语文和用以说明档案内容的统一词汇)查找档案。



## 利用快速搜索查找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网页左上角的快速搜索选择，可让使用者选择或者从数据库的所有档案中查找某一关键词汇，或者调出某一国家的全部档案。如果需要，网页也提供了查找某一具体档案的高级搜索装置。

## 以离线方式获取资料

没有或万维网连接状况不佳的国家，有以下离线方式获取中央门户现有信息资料的选择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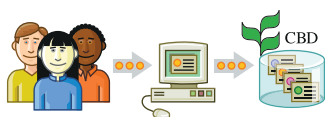
- (1) 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秘书处索要具体的资料；
- (2) 秘书处也不定期或承索向没有或万维网连接状况不佳的国家寄出离线形式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央门户的光盘，让这些国家能够通过光盘浏览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中央门户的现有资料。这种光盘能够用在任何具有网页浏览器的电脑上。
- (3) 区域服务台、在线信息中心或其他提供信息服务的组织都能够提供一般参考资料的服务。秘书处为利用这些服务提供帮助。

# 如何登记资料

## 选择参加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办法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以电子方式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信息资料时，可有不同的选择办法。他们可以：

- (1) 借助管理中心直接向中央门户登记资料；
- (2) 利用数据库模板(即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配套的简化格式)就地登记资料并将资料送往中央门户；
- (3) 通过当地网址提供资料，并让中央门户能够通过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或
- (4) 将资料储存于生物安全数据库，并利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兼容程序将之存入中央门户。



这些选择办法相互并不排斥，可结合使用这些办法。例如，缔约方可选择利用管理中心(选择办法一)直接向中央门户登记某些种类的信息资料，同时选择它办法登记其他种类的信息资料。同类的资料也可用其他办法进行登记。缔约方可根据其需要选择某一种办法或几种办法相结合，同时也考虑到每种办法所需资源和万维网连通性等技术能力方面的最低要求和责任。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以下网站，可连接为了帮助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选择适合于其需要和能力而设计的各国参加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指南：<http://bch.biodiv.org/national/guidelines> 或直接向秘书处索取。

#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 利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管理中心

缔约方和其他用户，例如组织，最好应通过电子形式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登记其资料。通过管理中心登记信息资料，则仅限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国家联络点和其他授权用户。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可利用管理中心，这一管理中心是登记、更新、删除和更正信息资料的电子形式的网基设置。通过这一设置，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联络点对与本国有关的所有资料进行管理。各国家联络点还配备了各自的帐户和密码，因而能够对档案进行补充、修订和/删除。各国家联络点也可授权其他人士输入资料，但在这些资料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网址公布前，国家联络点仍应代表政府核实各条档案的准确性。无法上万维网的用户也可直接将资料提交秘书处以供输入中央数据库。

通过先前提供给秘书处的电子邮件地址，国家联络点可发电子邮件给秘书处([bch@biodiv.org](mailto:bch@biodiv.org))，或通过投递经签字的信函或传真，申请用户帐户。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试行阶段的其他参加者，可请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联络点或秘书处提供协助。帐户只是登记信息资料才需要，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所有档案均免费向公众提供，查找和检索资料无需帐户。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在线工具箱提供如何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登记信息资料的详细指示。可通过下面提供的联系地址同秘书处进行联系，取得使用该工具箱的帮助。

## 以离线方式登记信息资料



有些国家和其他用户万维网连接费用高，或者得不到保证和永久连接。他们可以离线方式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资料，方式可采取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秘书处也编制了称作“Simple National Biosafety Clearing-House Application (nBCH)”的软件工具，让用户无需通过网络即能就地输入和储存国家的信息资料，并随后将这些信息资料传送给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中央门户。可采取的方式或者是在有链接情况下通过万维网上传，或者是将软盘或光盘邮寄给秘书处，由秘书处上传到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可自秘书处取得光盘获得一份“nBCH”，或经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网址下载：<http://bch.biodiv.org/national/>。同一网址还提供了“nBCH”的用户指南。

## 让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成为有效的工具：行动起来

要使《生物安全议定书》得到切实的履行，很大程度上依赖有效和及时分享有关信息资料。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这一工具现在可以使之得以实现。应付挑战和负起责任，有赖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充分利用这一工具和积极提供信息资料。本指南旨在概要介绍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说明其使用的方法、现有资料种类和如何利用资料交换所查找和登记资料。有关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详细资料以及使用该资料交换所的步进式工具箱，可向秘书处索要。

关于《议定书》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更多信息资料，可自秘书处索取，也可经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网页查找：<http://www.biodiv.org/biosafety>

欲连接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可通过：  
<http://bch.biodiv.org>

**联系地址：**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orld Trade Centre

393 St Jacques Street, Office 300,

Montréal, Québec, Canada H2Y 1N9

Tel: +1-514-288-2220 Fax: +1-514-288-6588

Email: [secretariat@biodiv.org](mailto:secretariat@biodiv.org); [bch@biodiv.org](mailto:bch@biodiv.org)

URL: <http://www.biodiv.org>; <http://bch.biodiv.org>